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540号

关于对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江西广蓝，831139），
住所地：江西省赣州市兴国经济开发区新区。

李金平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江西广蓝董事长。

曾兴莲，女，1974年出生，江西广蓝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江西广蓝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6月30日，江西广蓝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，对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。公司因重新确认本期及前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，据此调减2015年营业收入7,112,317.46元，调减营业成本5,326,068.64元，调减应收

账款 49,356,872.26 元等,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-11,604,066.83 元,调整前 2015 年净利润 6,088,974.97 元,调整后 2015 年净利润-5,515,091.86 元,调整比例为-190.58%;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-11,604,066.83 元,调整前 2015 年期末净资产 94,048,563.24 元,调整后 2015 年期末净资产 54,590,118.96 元,调整比例为-70.41%。

江西广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,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江西广蓝的上述行为,时任董事长李金平、财务总监曾兴莲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1 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江西广蓝以及时任董事长李金平、财务总监曾兴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上述主体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履行义务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

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7 年 12 月 4 日